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瞿红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现状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事前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2024 年度，公司与依索合成发生的货物销售、代收电费及租用仓库业务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5 年度，公司拟与依索合成发生的货物销售、代收电费服务及租用仓库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范围内，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编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制定了《外

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可行性分析依据，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内部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年薪，按照公司工资岗位绩效考核制度确定，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 2、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公司不支付监事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